

工 [2019] 68 号

各（部）、，各部：

《福 工程 护 定工 办法
（订）》 发给，。

福 工程

2019 8 3

根 《福 护 定工 干 度》（ 订）等
， 步 护安定 定（ 称 “ ” ）
工 ， 从 防、 、 处 安 、
安 公共 发 ， 保 常的
， 护 和 和 定， 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院维稳工作领导体制

工 的 导， 保 各 工 的 ，
成 护 定工 导 （ 称 导
）， 办公 。

长： 华

副 长： 、 昌标、 关

成 ： 党 工 部、 处、 处、 工 处、 后
管 处、 、 各 （部） 负 成。

导 ： 贯彻 党 、 国 、 部 、
府关 护 定工 的方 、 策和 部 ； 负 策、
、 、 调 工 ； 、 调
定的 盾和 ； 关部 安 和

安 发 的 处 工 ， 保 和 定。

导 办 公 （ 称 “ 办 ” ）挂 党
工 部，办 公 党 工 部 负 担 ， 成
导 成 部 成。

1. 调。 导 的 导 ， 充 分 发
调 ， 查 工 存 的 和 薄 ， 关
部 好 工 。

2. 。 分 、 盾 调 处、 报、
报 等 工 度， 成 的 防 工 ；
工 、 查 和 。

3. 督 导 查。 负 督 促、 查 各 部 的 各 工 ；
对 安 、 安 发 定 ， 查 关
的 。

4. 报 告。 负 报 告 工 ，
报 告 工 的 。 负 动 的 、 报 告 工 。

5. 。 成 导 办 的 。

1. 党 工 部：
调 关 部 查 定 的 和 处 安
发 公 共 ， 把 工 的 干 部 核 ， 干 部

- 挂钩， 工 供 的 保 。
2. 处: 负 度、 称 定、分 度等管 改革， 工 分 等 而 发的 发 的 处 。
3. 处: 负 查和 管 、 等方 定的 ， 关部 共 处 、 等 发的 发 。
4. 工 处: 负 查和 、 、 毕 等方 定的 动 报 工 ； 动 、 常管 和 关 定各 ， 关部 共 处 发 。
5. 后 管 处: 负 倒 、 、 等 故 地 等 害 发公共 处 工 发 的 不 定的 动 报 工 ； 负 查和 办 、 后 保 和管 等方 定的 ， 关部 共 处 发的 发 处 发 公共 发 处 工 发的 不 定的 动 报 工 。 负 故 (包 、 踩 、 安 、 、 大 动等安 故) 发公共 和 安、 边 等方 发的 发公共 处 工 动 报 工 。
6. : 负 的 常管 ， 采 措 ，

各 害 ， 党 工 部 共 处 不 发的
发 。

7.各（部）：定 工 分 ， 对 地
好安 防范工 ， 调处各 盾， 除各 不 定 ，
导 的 ， 好各 发公共 的处 工 和
动 报 工 。

二、学院维稳信息动态报送工作制度

导 各成 单 和
定的 、 ， 、 层次
的 报 ， 对 、管 、 等方 点 ，
初、毕 、国 国 大 和 动、 大
、大 动 发 各 大 发 等 感 的
动 ， 到 测、 发 、 报告、 、 。
各成 单 步 化 和 发 报告的
和 ， 好、工 的干部担
， 单报 办备案。 和报告
定的各 。 道包 ： 和
的 、 吧、 、 QQ ， 关 和
端 、 点 的 动 ；二 放的
和 安 发公共 动 报告的 ，

的报告； 安 保 合 ，
报告 ， 和 和
安 发公共 的 动 。

1. 发的 端的动 。 、
、 毕 、 等 发的
端 的 动 ； 工 度改革、 称 定、 毕
等 方 等 发的 定的
端 的 动 。

2. 国 国 大 点 等 发的 、
端 的动 。 国 、 国 大 点 关 国 、 感
等 感 发的 端 的动 ； 部
盾、 单个 发 发的 反 的 端 的动
； 安 定 定的 动 和 。

3. 出 定的各 害 动 。
的 、 吧、 QQ 、 博 、 播 、
短 等， 、 传播、 布 、 鼓动 罢餐
罢 、 攻 诽谤的 等 和 安 定 定的各 害的
动 。

4. 敌对等 对 和 动的 动 。
敌对 、 “法 功” 等 、 非法 、 和

非 府 对 和 动, 边 对 各
非法传 动、 动, 对 的各 怖 动,
害国 安 和 、 定的非法 动的 动
。

5. 边 安 等 而 定的 动 。

边 安 、 安 发 斗、打、 、
、 , 成 和财产 , 非 常 、 等
发 安定 定的 动 。

1. 安 发公共 报告的范 ：

大 安 发公共 的 。二 发 大
安 发公共 的 测 。 对 化 大
发公共 的 感 , 别 各 大 点 感等
发的非法 、 、 、 访、罢餐、罢 、罢
等 的 动 。

2. 安 发公共 报告的 ：

报 包 ：

发 的 本过程, 、
、地点、规 、 、 程度、 方 。二 发
分 、 初步 断、 程度和范 。 采 的
处 措 、过程和 果。 等各方 的反 。

发 、 、变化的 步 采 的措 、方案

和等。办报告标报单、号、发、报对、方等。

3. 发安公共的报和报。处发安公共，办跟发变化和处，报，处毕。

1. 电汇报告度。发安、安公共，关部第报告办，办1电汇报告办公和办。

2. 报度。电汇报告后，办传方报办公和办。

三、季度校园维稳情况排查调处报告工作制度

导半次查调处的长。各成单各、各负，沟，互合，充分发各的，共好度查调处工。

1. 查调处的工点

查调处的点：安定定的各和的感、点。点管、安和边、安、

、 、 、 、 毕 等 。

查调处的 点对 : 对 的各 感、 点 别关 的 , 碍的 , 后 , 常 访和 复 访的 , 采 端 端的 等。

查调处的 点部 : 边安 、 公 、 、 动场 、 电 等 边各 场 。

2. 查调处的

各成 单 持 “ 查得 、 发 得 、 得 、 得 好” 的 , 点 和 点 的 动 , 盾和 化 ; 对 采 端 端的 点 防范, 。 化 盾 , 持 个 : 定 倒 , 二 护 策的 、 定 、 , 护 的合法 , 把 , 分 , 处 。

3. 查调处的措

, 。 查调处工 按 “ 、 低调、 、 ” 的 , 把 出 盾和 , 底 , 点 的登 备案和 度, 调处 , 的 , 点 的 和反 度。

合 , 调处。对 的 大、 、 复 的 盾和 , 导 当地党 、 府 , 得 和各 关部 的 持; 并 的方法、 导的 段,

好 工 ，把 和 合，把
盾和 化 ， 和初 段。
案， 处 。 步 发公共
案， 度 ， 旦发 发 处 ，
。

， 法处 。 处 安 发公共
过程 ， 持从保护 和财产安 的 度出发， 大
度地 安 发公共 成的 。

的方法、 导的 段，多 工 ， 导 、合
法的方 表达 ， 化 盾； 法 传、 导
工 贯穿到 个处 的过程 ， 持 法 、 法处 ，
护法 法规的 和 策的 。

成 单 半 本部 的 工 ，
办报告； 办根 查调处的
报告。

四、学院维稳工作责任查究与奖励制度

1. 报 。对 查调处工 不 ，动 报 不 ，
对 采 、敷 和 的成 单 ， 导
报 。

2. 查 。对 工 不 、常管 不 格、 盾

查调处不、而发和定大的
的；报不、迟报、报、报，而
安发的成单，导
况，对负的关规定给处分。
■ 3.。把工的；对报
处安、安发公
共工出表的单和个表。